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5988號

聲請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啓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1,924,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25樓，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4月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1,172,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以裁定駁回聲請。次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債務人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苟以存證信函或其他通訊設備請求付款，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

01 有間。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
02 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
03 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04 三、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本票1紙聲請本票裁定，聲請人於民國1
05 14年7月9日聲請狀表示前曾以存證信函（內湖江南郵局存證
06 號碼000460）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此與向付款人現實提
07 出本票請求付款，尚屬有間，不發生提示之效力，是系爭本
08 票顯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依上開說明，本件聲
09 請人僅憑1紙存證信函催告付款，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
10 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本件
11 聲請不應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